

眉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文件

眉社险〔2020〕13号

眉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征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民生和社会事业局，各区、县社保中心，市属以上参保单位：

近日四川省统计局已公布 2019 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9267 元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和部署，纾解企业困难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。按照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方式

单位职工，由用人单位申报缴费；个体参保人员，由参保人申报缴费。

全市各用人单位必须在每月 15 日之前申报当月的人员增减表。

二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
(一) 以企业在岗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, 其缴纳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, 按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0%-300%进行申报, 最低缴费基数按 2019 年下限标准 2697 确定, 最高缴费基数按 2020 年上限标准 17317 确定。缴费比例为 24%, 其中: 单位 16%, 个人 8%。

从 7 月 1 日起, 延长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申报缴费期限政策不再执行, 参保单位应按规定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(二) 以城镇个体工商户、城镇自由职业者、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, 其缴纳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, 50%档次月缴费基数按 2019 年下限标准 2697 元确定。60%-300%档次月缴费基数按 2019 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正常调整, 八个档次全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为 6472.80 元 (50%); 8311.20 元 (60%); 11083.20 元 (80%); 13852.80 元 (100%); 20779.20 元 (150%); 27708.00 元 (200%); 34634.40 元 (250%); 41560.80 元 (300%)。所需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。

全市参保人员 2020 年度缴费截止时间统一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三、单位职工工伤保险

2020 年度，我市用人单位在岗职工身份参加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最低按 3463.00 元，最高按 17317.00 元确定。



创制式工工四册单 三

创制式工工四册单 三

创制式工工四册单 三

